



## 太監受洗

經文：徒8:26-40

引言：

我們要明白受洗的意義。受洗不是得救，不是得生命，受洗乃是內心已相信而在外表上的一表明。所以當先有內裏的生命，後才有外面的表明。

一．先有渴慕的心

心中有需要救主的感覺。太監到耶路撒冷敬拜神，就是心中有需要(徒8:27)。

二．聽見或念耶穌的事(徒8:28,35)

聽道可以明白道，也對耶穌有清楚的認識，使他不至迷信。

三．心中受感動(徒8:32-34)

聽見主的受苦，捨命，看見主的愛而受感動。

四．決定要相信接受主(徒8:36-37)

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表明接受祂的拯救，接受永遠有功效的寶血的潔淨，並接受主為生命的主。我們今日要受洗的人也當如此。

五．受洗後的改變(徒8:39)

受洗時有見證，受洗後要保持那見證。歡歡喜喜地走路，表明生活改變，使人認出他真是屬主的人。

結論：

當相信和接受主的生命，並當有見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